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2417號

上訴人 瑞恩鑽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鈺凱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葉正揚律師

黃金昌律師

被上訴人 陳偉強

訴訟代理人 方正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6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前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向訴外人和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新公司）分期付款購買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訂有車輛租賃契約書。兩造於民國106年10月16日簽訂讓渡契約書（下稱讓渡書），伊向上訴人購買系爭車輛，約定價金新臺幣（下同）472萬元，並開立附表二所示支票，自106年11月起至108年6月止，按月給付23萬6,000元，如有違約，伊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700萬元（下稱違約金）。讓渡書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吳宗禧事務所以106年度桃院民公禧字第289號公證書（下稱公證書）公證，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旨。

(二)附表二編號1至17所示支票均按期兌現，伊並於108年4月1日存入23萬6,000元至設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1 華南銀行)存款帳戶，供上訴人提示兌現附表二編號18支票
02 (下稱系爭支票)。惟上訴人於108年4月10日提示該支票，
03 遭以使用可擦拭筆為由退票，同日伊即透過訴外人劉詩敏請
04 上訴人提供匯款帳戶，上訴人於同年月12日始提供中國信託
0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伊於同日即
06 匯同額款項至該帳戶。

07 (三)上訴人竟以公證書及讓渡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基隆地方法
08 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違約金，經該院以108年度司執
09 字第1314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該事件程序下稱執行程
10 序)。惟伊並未違約，上訴人不得請求給付違約金；如仍得
11 請求，該違約金顯屬過高，應予酌減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
12 第14條第2項規定，求為撤銷執行程序，及上訴人不得以公
13 證書暨讓渡書為執行名義，對伊為強制執行之判決。

14 二、上訴人則以：讓渡書第3條、第5條明定，被上訴人須於每月
15 10日使支票兌現，惟系爭支票因遭退票而未能兌現，且兩造
16 未合意改以匯款方式支付價金，被上訴人已違約。兩造約定
17 之違約金未過高，伊得據公證書及讓渡書為執行名義，請求
18 被上訴人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19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撤銷執行程
20 序，上訴人不得以公證書暨讓渡書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為
21 強制執行，其理由如下：

22 (一)依讓渡書第1條第2項、第3條第1項、第2項約定意旨，兩造
23 之不爭執事項，上訴人所陳，佐以附表二支票面額，與上訴
24 人應給付和新公司之數額相同，發票日期早於上訴人應給付
25 和新公司之日期；上訴人係將附表二編號1至17所示支票，
26 存入其法定代理人林鈺凱之中信帳戶等情觀之，可見上訴人
27 於每月12、13日應給付和新公司之23萬6,000元，係以提示
28 被上訴人所交付支票所得金額支付，非以被上訴人交付之支
29 票直接背書轉讓。

30 (二)探究兩造就讓渡書第3條第2項、第5條之真意，乃被上訴人
31 應於每月10日給付價金23萬6,000元，使上訴人得在同月12

01 或13日支付同額價金予和新公司。是不論被上訴人於每月10
02 日前，係以支票兌現或現金給付23萬6,000元予上訴人，均
03 符合約定意旨。而被上訴人交付附表二支票之目的，在使上
04 訴人取得該支票表彰之金額，供其支付價金予和新公司，可
05 見支票僅為支付工具，以取代現金之交付，倘支票有未能兌
06 現情事，被上訴人逕以現金給付，本即事理，無取得上訴人
07 同意為必要。

08 (三)審諸卷附華南銀行支票存款交易明細查詢單之支出、存入欄
09 位記載，可見被上訴人早備妥23萬6,000元供履行兌付系爭
10 支票之款項。而系爭支票固因「使用可擦拭筆」遭退票，有
11 未能兌付之情事。然綜合上訴人所陳，證人劉詩敏所證及所
12 提之通話明細表以察，堪認被上訴人於知悉系爭支票遭退票
13 後，即請劉詩敏通知上訴人提供匯款帳戶，惟上訴人當日並
14 未提供。嗣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12日收受上訴人透過劉詩敏
15 提供之中信帳戶資料後，即於同日匯款23萬6,000元，有簡
16 訊、匯款單據為證。據此，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有違約情
17 事，應依讓渡書第5條約定給付違約金，難謂有理。

18 (四)被上訴人既無讓渡書第5條約定之違約情事，則上訴人以公
19 證書及讓渡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即失所據。從而，被上
20 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执行程序，
21 上訴人不得執公證書暨讓渡書為執行名義對被上訴人為強制
22 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院判斷：

24 (一)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25 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
26 疑義時，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單純性解釋），即依文義解
27 釋（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系解釋（通觀契約全文）、歷
28 史解釋（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目的解釋
29 （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
30 信原則，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
31 平正義。

01 (二)被上訴人交付附表二支票之目的，在使上訴人取得各該支票
02 表彰之金額，供其支付價金予和新公司，可見支票僅為支付
03 工具，以取代現金之交付；被上訴人早備妥23萬6,000元供
04 履行兌付系爭支票，於知悉該支票遭退票後，立即透過劉詩
05 敏請上訴人提供匯款帳戶，且於108年4月12日取得上訴人中
06 信帳戶資料後，即於同日匯款等節，既為原審所認定。則綜
07 合讓渡書第3條第2項、第5條後段之文義，通觀該讓渡書全
08 文，斟酌兩造立約時之相關情形及資料、考量系爭支票為支
09 付工具之目的及其經濟價值，佐諸兩造於系爭支票退票後之
10 相關作為，參酌一般交易習慣，並衡量誠信原則，依上開規
11 定及說明意旨，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不得依讓渡書第5條約
12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其解釋結果符合兩造間權利
13 義務之公平正義，自不違背法令。

14 (三)上訴論旨，仍執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
15 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或贅述上訴人未為必要協力等其
16 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
17 廢棄，即屬無理由。

18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
19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3 法官 陳 麗 芬

24 法官 方 彬 彬

25 法官 蔡 和 憲

26 法官 鍾 任 賜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